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过竞拍、过户等程序，能否竞买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场所需求，计划参与竞拍购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资公司”）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自动化大厦第10、11、12楼物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对方省农资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艺先生、郭加文先生、邹金汉先生、罗旋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此次竞拍的全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 类型：集体所有制
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12楼
4. 法定代表人：罗伟江
5.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72年10月16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031H
8. 经营范围：调拨、销售、代储代运：工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润滑油，包装材料，不锈钢钢材；设备租赁；冷藏服务；园林绿化；自有房产出租；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持有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省农资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能力稳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11.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00.86	85,437.95
负债总额	28,047.66	28,033.21
净资产	56,953.19	57,404.73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5.27	505.29
营业成本	141.12	15.61
净利润	118.03	451.5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自动化大厦第10、11、12楼
2. 类别：固定资产
3. 建筑面积：1,033.62平方米
4. 规划/目前用途：办公
5. 权属情况：省农资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其他说明：公司对于标的资产存在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省农资公司租用自动化大厦10楼及11楼全层、12楼自编1203、1205房物业，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主要用于部分人员办公及档案资料存放。

（二）交易标的交易信息

1. 转让底价：2,000万元
2. 价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3. 价款支付要求：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4. 保证金：本次标的处置保证金收取方式为固定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496万元。
5. 保证金处置：意向受让方若违反资产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在交易活动结束之日或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相关主体；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2.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公司章程》授予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后续如竞拍成功、竞拍实际价格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求，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且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竞拍等程序，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5,134,212.7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场所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结果确定，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3.业务规模

司农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41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2015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15年；2022年起于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截止目前未曾向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2016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超过10年；2023年起于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自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2015年4月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15年；2020年起于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截止目前未曾向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连声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司农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8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2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并根据招投标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确定审计机构。经公开招标评审，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有效的事前沟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容诚事务所、司农事务所对变更事项进行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由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通过对司农事务所的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司农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公开招标程序、审计费用的确定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由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改聘的司农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变更理由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司农事务所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改聘的司农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司农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司农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开展了审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经公开招标评审，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2023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办公场所需求，同意公司参与竞拍购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公开挂牌竞价的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自动化大厦第10、11、12楼物业，总面积1,033.62㎡，物业起拍价20,000,000元，折合19,349元/㎡。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负责此次竞拍的全部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艺、罗旋彬、邹金汉、郭加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1日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7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341,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22,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文伽、王晓晨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1月15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5,341,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22,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文伽
经办律师：武文伽、王晓晨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长耘	是	2,130,000	8.29%	1.66%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30,000	8.29%	1.6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长耘	25,696,270	20.08	10,000,000	38.92	7.81	10,000,000	100%	15,696,270	100%
合计	25,696,270	20.08	10,000,000	38.92	7.81	10,000,000	100%	15,696,27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公司”）和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末，平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54,272,405.44元，贵港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8,672,156.45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18.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69.9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平原公司、贵港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7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001,0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9《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illegible]》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illegible]

（三）结论性意见：[illegible]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illegible]冀光恒任职资格的批复》（[illegible]），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冀光恒[illegible]。

冀光恒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